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、12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●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曹彩虹女士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、12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曹彩虹女士书面征询核实：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